

有關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三方平台
第三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補充資料

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的第三次三方平台會議，成員要求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提供(a)有關 3 位獲批有限度註冊而沒有符合第 14A 條第(c)或(d)款規定醫生的資料，及(b)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以有限度註冊方式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所持學歷所屬地區的資料。醫委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見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三方平台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

有關 3 位獲批有限度註冊
而沒有符合第 14A 條第(c)或(d)款規定醫生的資料
及
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以有限度註冊方式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
所持學歷所屬地區的資料
(資料由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

有限度註冊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4A 條，任何人如使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信納他符合以下的規定，可獲註冊成為有限度註冊的醫生—

- (a) 他／她已被選擔任醫務委員會決定和公布的某項受僱工作或某類別受僱工作；
- (b) 他／她已獲得一項可接納的海外資格；
- (c) 他／她在取得資格後已有足夠的和有關的全職臨床經驗；
- (d) 他／她已在一個認可的香港以外地方的醫學主管當局註冊；及
- (e) 他／她具有良好品格。

2.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4A 條第 2A 款，任何人如並不使醫委會信納他已符合上述第(b)、(c)或(d)款的規定，但使醫委會信納他已符合上述的其他規定，則醫委會仍可註冊該人士為有限度註冊的醫生，但該人士須受醫委會就其執業而指明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此條款主要應用於第 3 號及第 4 號公告¹。就第 2 號公告而

¹ 第 2、3 及第 4 號公告的詳情如下：

公告編號	受僱工作
第 2 號公告	有關人士須受僱擔任下述類別的全職工作： (a) 受僱於政府為醫生，以從事衛生署署長指明的研究工作、醫療臨床工作或特別醫護服務； (b) 受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醫生，以從事該局指明的研究工作、醫療臨床工作或醫院工作； (c) 受僱於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為醫生，以從事醫學院的教學、研究工作或執行醫院工作

言，截止 2016 年底，只有 3 位獲批有限度註冊而受聘於香港中文大學的醫生沒有符合第 14A 條第(c)或(d)款的規定。其中 1 位醫生獲得海外醫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在海外醫學主管當局註冊，其後在香港獲得博士學位。該醫生在申請有限度註冊時並沒有全職臨床經驗。另外 2 位醫生於遞交有限度註冊續期申請時，已沒有繼續在海外醫學主管當局註冊。

有限度註冊醫生的數字

A. 香港大學

3. 受僱於香港大學的有限度註冊醫生，只可從事醫學院的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截至 2016 年底，共有 29 名有限度註冊醫生於香港大學工作。有關數字如下—

	醫生數目
英國	10
中國內地	7
澳洲	3
加拿大	2
美國	2
巴西	1
捷克共和國	1
格魯吉亞	1
印度	1
斯里蘭卡	1
總數	29

第 3 號公告	該等人士的姓名於 1964 年年底之前已記入衛生署診療所註冊主任所備存的名冊內，並受指定提供基層健康護理，負責管理豁免受《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第 7 條規管診療所內醫療事務的人士
第 4 號公告	該等人士的姓名於 1964 年年底之前已記入衛生署診療所註冊主任所備存的名冊內，及已根據或曾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公告第 3 號作有限度註冊，並獲任用提供基層健康護理，負責執行根據《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註冊的診療所的醫務管理工作

B. 香港中文大學

4. 受僱於香港中文大學的有限度註冊醫生，只可從事醫學院的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截至 2016 年底，共有 52 名有限度註冊醫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工作。有關數字如下—

	醫生數目
英國	13
中國內地	11
菲律賓	6
印度	5
南非	4
加拿大	3
澳洲	2
巴林	1
法國	1
德國	1
尼泊爾	1
阿曼	1
台灣	1
泰國	1
美國	1
總數	52